## 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粤科协〔2023〕53号

各会员单位、专家库专家、理事单位、科技小院、科技服务工作站、基层组织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科协办函组字〔2023〕95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省科协系统提名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**一、提名奖种和名额****

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，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（包括科普类和非科普类项目）通用项目（以下简称三大奖）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。

各省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地级以上市科协，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原则上可提名三大奖候选项目1项、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选1人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名额不限。

****二、提名条件****

提名候选项目（人选）必须符合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。

****三、提名工作要求****

（一）各提名单位要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，规范遴选程序，充分征求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的意见。应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，及时在本单位、本地区、本学科领域范围发布相关信息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开展提名候选项目（人选）的遴选工作，真正把创新性突出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优秀项（人选）目遴选出来。提名单位须确保提名候选项目（人选）符合形式审查要求，且须确保该项目（人选）不再通过其他渠道提名，一经提名不接受撤回申请。

（二）提名书是评审的主要依据，请严格按照《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》要求填写。内容应当完整、真实，文字描述要准确、客观，重点突出提名候选项目（人选）的科学发现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。项目（人选）一经提名，未经允许，提名书中的项目完成人等重要信息一律不得更改。《通知》和提名书及工作手册请登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（www.nosta.gov.cn）下载。

（三）各提名单位须按《通知》要求，在拟提名项目所有拟提名候选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。公示情况及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省科协。

（四）提名候选人确定后再组织系统填报。

****四、提名材料要求****

提名单位需报送以下书面材料。

（一）提名函一份。

（二）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汇总表一份。

（三）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相关提名书（www.nosta.gov.cn下载）一式六份。

（三）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。

纸质件加盖提名单位公章，报送纸质件的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至省科协组织联络部邮箱。

****五、书面材料报送时间、方式****

书面材料由提名单位于2023年12月21日前将候选人书面材料报送至省科协组织联络部。逾期不受理。

联系人：张媛媛

联系电话：020-83270296

电子邮箱：skxzyy@gd.gov.cn

邮寄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71号省科协组联部

邮政编码：510040

现场报送：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71号广东科学馆西楼212室

附件：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汇总表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12月18日